

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承租資格，確已知悉於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賃期間，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均不得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領取租金補貼，或承租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境內任何公有形式的政府興辦出租住宅。

以承租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前提，本人特聲明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，自本人簽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賃契約起，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；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，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，如有隱匿或違反規定之情事，本人願接受內政部營建署撤銷承租資格之規定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為昭炯信，特立此聲明書。

此致

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具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